

大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

- 一、 本校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私立學校法」及「大華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及受理薦舉本校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 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，除應符合私立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。
 - (二)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、聲望及高尚品德情操，足為表率者。
 - (三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者。
- 三、 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本校董事會推薦。
 - (二) 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十人以上聯名推薦。但不得重複推薦。
 - (三) 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兩人以上推薦。
 - (四) 自行參選：由遴選委員會評選相關資料，以第三款之規定推薦。
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。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，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服務、著作及發明目錄、各項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、推薦理由或辦學治校理念與抱負等資料。
- 四、 凡有意推薦或自行參選者，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逕至本校網站「校長遴選公告區」下載相關作業規定及表件，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前，以限時雙掛號或快遞郵件寄(送)達本會【307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-大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】，依公平原則以郵戳日期或本校簽收日期為憑，逾期諒不受理。
- 五、 有關通訊聯絡事宜，請洽：
大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承辦人高芝瑩小姐
電話：03-5927700 轉 2503
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tust.edu.tw
本校網址：www.tust.edu.tw

大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